

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培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8)

邱委員就國家安全局應積極提升、強化單位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培訓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案非屬本院權責，已轉請國家安全局參處。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師工作時數過長，影響醫療服務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2)

許委員就醫師工作時數過長，影響醫療服務品質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住院醫師工作條件，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衛生福利部已採多管齊下、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質保障住院醫師勞動權益：

(一) 值班照顧床數合理化：自 100 年起規定住院醫師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

(二) 訂定住院醫師工時規範：於 102 年 5 月頒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將醫師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訂定定型化契約方式，由衛生局督導推動轄區教學醫院與住院醫師簽訂契約事宜。自 104 年起，將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與職業災害保護，列為教學醫院正式評鑑項目，要求每週值勤時數不得超過 88 小時，並將住院醫師工時狀況，納為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三) 建立補充人力配套措施：

1. 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重點培育科別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每年增加 100 名公費醫學生，培育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等專科人力，挹注於偏鄉地區。

2. 辦理專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 (Hospitalist) 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透過整合照護、創新值班模式等改善措施，減輕住院醫師工作負荷。

3. 增加培育專科護理師，每年預定培育約 800 名，協助醫師常規性臨床照護工作。

(四) 持續進行人力改革研究：自 103 年起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醫師納入勞基法衝擊評估之研究，目前仍進行中，將持續收集各界意見做為政策訂定之參考依據。

二、未來將俟前述改革措施之成效與各相關團體協商，進一步強化醫師人力工時管理規範，並逐步法制化。

(六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推動節能減碳行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